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0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，公司定于2026年0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。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年0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新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187,411,42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55.96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86,919,8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81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491,5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8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，代表股份691,5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491,5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8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提案 1.00 《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7,385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1%；反对24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5,4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277%；反对24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09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4%。

提案 2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7,385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1%；反对24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5,4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277%；反对24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09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4%。

提案 3.00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7,385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1%；反对24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5,4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277%；反对24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09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4%。

提案4.00 《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7,373,5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8%；反对36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6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3,6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160%；反对36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250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1%。

提案5.00 《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7,373,0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5%；反对36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6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3,1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437%；反对36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250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4%。

提案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7,379,8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1%；反对30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9,9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324%；反对30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085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林绮红、魏海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5月21日